假新闻害人

□文／陈哨兵

1999年4月1日，世界卫生组织总部新闻官员郑重宣布："世纪婴儿"一说纯属子虚乌有。此言一出，舆论界露出苦涩的一笑，因为"世纪婴儿"及与之有关的新闻报道曾在国内外众多媒体上大肆渲染，却原来是开了个国际玩笑。这则假新闻是怎样出台的呢？

1993年3月，某报社会周刊登了一则征稿启事：举办"5号漂流瓶"幽默新闻创新赛征文活动，征集最富有"欺骗性"的笑话。从南京电子管厂技校毕业的普通青工陈军，绞尽脑汁编出了一则新闻应征，稿件内容大致如下，随着21世纪即将来临，最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一项决议：凡是于2000年零点整诞生的婴儿，将获得"世纪幸运婴儿"称号，并获得由联合国颁发的"世界公民护照"，可去任何国家或地区旅游、定居，婴儿母亲也可随行，每年可领到联合国发给的2万美元津贴，并终身免费享受全球26家著名厂商提供的产品。这则假新闻出台后的社会影响很大，陈军曾找某报记者写过一篇文章来澄清事实，可惜，没有引起媒体注意。1998年3月间，"世纪婴儿"的新闻再起波澜，全国几十家报刊采用这篇新闻稿，之后，"世纪婴儿"跨出国门，走向世界，英国、美国、日本、加拿大……

这则假新闻作者的初衷是参赛，没想到引起新闻界如此大的误会。

谁在制造假新闻

制造假新闻的动机不外乎两种：一是图名，二是图利。有的新闻作者急功近利，自己身边没有多少新闻或是新闻不"新"，就闭门造车，"编"新闻，在短时间内也许奏效，但时间一长就难免会露马脚。被称为'99中国假新闻第一案的"160岁寿星"，就连这位老人自己也记不清楚年龄，被一帮记者凭推断、臆想成了160岁的高寿之人。假新闻的始作俑者对记者的提问答道：关于吴老的年龄，到1996年最保守的估计也在百岁以上，说百岁老人没问题。100岁与160岁这个年龄差距，恐怕是"估计"，这种话无法自圆其说的。假新闻的最大受益者是"老寿星"的一位姓苏的弟子，许多报刊对老人年龄的吹捧变成了苏的活广告，苏与这些报刊联合刊登传授养生功的启事，双方利益均沾。苏说："在报刊上刊登老寿星的养生之道后，作个小广告，该收多少钱由报刊社收下，给我邮回来一半，由我负责给学员寄材料，这些合作很圆满。"真是一语道破"天机"，原来都为了一个"钱"字。苏承认，今年前后报道老寿星的新闻记者都未见过他本人，一些记者写下的大量活灵活现的"寻访"，竟是凭苏提供的一盘录像带"妙笔生花"而成。

有资料显示，我国每年都有震惊全国的假新闻出现在各类报端，至于各地半真半假、掺杂水份的数量就更多了。造成假报道的因素除了作者发稿心切和利益驱动外，还与编辑人员素质不高、把关不严有关。记得辽宁曾有一则"假药救命"的新闻，说的是一对夫妻发生口角，两人买了6瓶河南某地生产的"佳静安定片"服下，谁知服下的是掺有大量淀粉的"假药"，欲死却生。时值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于是《夫妻轻生假药救命》的新闻见诸报端，结果是厂家大呼冤枉，原来这种药作用强但毒性小，必须要服50瓶以上才致人死命，科学与新闻工作者开了个玩笑。回过头想一想，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是不是该深入调查一番、编辑人员要是再核实一下，这样的假新闻就不会出台了。

在目前的新闻界，一些人片面理解舆论导向问题，误认为只要观点正确舆论导向就没错，忽视了把关审查新闻的真实性，还有些人认为表扬稿好写，加点"味精"不伤大雅，而批评稿不能假，因为说"过"头哪怕丁点儿都会惹来麻烦。其实，这涉及到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问题，"真、短、快、活、强"是当前新闻改革总的思路，"真"字最为根本。

由于假新闻出台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了一些报纸甚至是党报的声誉。江苏某报找一个常编假新闻的作者许秀乔核实情况，那里的群众说："你们怎么就相信他的话呢，什么羊角挑死人，什么一灶膛的蛇，都是他瞎编的，他的新闻全是造出来的。"可这位姓许作者还振振有词："现在的报纸80％不真实。不过，我的新闻根本没有社会危害性。"果真如此吗？难道群众对党报失去信任，危害性不大？末了，许秀乔说，"我写的东西是让人娱乐的。"好个"让人娱乐"，这样的人应该找《新闻初学》看看，什么叫新闻？许秀乔的每一篇来稿，都赫然盖有一枚大红印章：如皋市春贸物资有限公司，编辑正是凭这枚印章相信了他的"鬼话"，经多方查找，这个公司已不能正常经营，其法人代表已被捕。原来如此！

新闻呼唤打假

由于新闻的内涵决定了新闻性质的特殊性，所以假新闻的出笼，既给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传播带来一定影响，又干扰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甚至使一些国家部门、企业等蒙受损失，所以，在人民群众中尤其是大众媒体领域要求新闻打假的呼声日高。

目前，我国只有出台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新闻工作提出了一些要求，但对制造假新闻造成某些严重后果的人，惩罚、处理的力度却不够。有的法律工作者认为，是否可以对照新刑法规定的"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罪"惩处新闻造假者，因为这种判决国外已有先例。德国新闻记录片独立制片人伯恩和他的两个助手在1990年至1995年间摄制了21部新闻纪录片，其中16部全是杜撰捏造的，他通常选择社会上的热门话题，凭自己的想像演绎展开，达到耸人听闻的效果，其最终败露是在一部关于德国三K党的电视片上，按照他的惯常做法，他叫来一批朋友假扮德国三K党分子，甚至还编导了一个所谓焚烧十字架的场面。片子播出后，德国司法部门想顺藤摸瓜，结果"瓜"没摸到却"摸"出一个假新闻，最后，伯恩因编造耸人听闻的新闻而以诈骗罪被德国法院判处4年徒刑。

值得一提的是，河南省西峡县曾经"出产"的两则假新闻，均出自西峡县法院一工作人员，由于作者工作单位的特殊性，再加上稿件盖了带有国徽的人民法院印章，使这两篇司法判例稿件在全国不少有影响的报刊亮相，因为编辑不能不信，读者不能不服，时间、地点、人物、情节有名有姓，活灵活现的法院判决也不是外行所能拟就的。在这里，虚假案例新闻就成了新闻和司法两个领域的共同声讨对象。从法律角度看，假新闻的作者采用真实的国家机关名称，有侵犯法人名称权的嫌疑；从新闻角度看，新闻记者、编辑要从事实出发，主观臆断是违反新闻规律的。虽然，这两篇司法案例主观愿望可以理解，但愿望不能代替法律，因为法律的严肃性和新闻真实性是掺不进哪怕一丁点沙子的。

新闻界是一方净土，任何不脚踏实地、急功近利性的行为都是行不通的。它呼吁新闻管理部门对假新闻制造者给予行政制裁措施，尤其是司法部门应对那些制造假新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予以惩处。

这是一种卖可怕的贿赂

近日《焦点访谈》两则报道披露的另一种贿赂手段，让人为之惊愕。

一则是来自江苏金湖县的消息。该县电信部门为了增加用户多创收益，采用向乡镇政府实行回扣的办法，哪个乡达到了家家装电话的指标，就"奖励"乡里一台桑塔纳轿车或10万元现款。于是，那里的许多连肚子还填不饱的农户，也被乡镇干部们逼迫着即使举债也得装电话，让他们眼瞅着这个能吞掉一家人全年收入而且动它一回就要吃钱的玩艺儿揪心上火。然而金湖县电信局在如此不光彩地把农民的血汗钱变成自己的利润之后，还以"电话县"而自傲，当地报纸把这件事吹嘘为"奇迹"。另一则报道讲的是湖北省浠水县一些乡镇，为了"鼓励"村干部积极征收各农户的提留款（其中不合理收费占了相当比重），规定凡按期一次缴齐的，可将征收总额10％返还本村。但这笔通常高达万余元的返还款却没有任何手续，"谁去结算就归了谁"，于是便毫无例外地进了各村主要领导的个人腰包。

这不都是一种公然的贿赂么？这种事情发生在我们的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党的基层组织的上下级之间，真是让人为之瞠目。我不知更可恨的是那些乡镇或村委会的见钱眼开的头头们呢，还是竟然想出这类"激励措施"的政府职能部门。

说这种行为是一种贿赂，因为不论是从其名为"奖励"或"返还"的手段上看，还是从其目的上说，都与不法商家的所作所为并无二致；若就其后果的严重程度而论，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这种情形在事后往往只被归咎为工作失误，方法不当，没见过什么人为这类实际已构成犯罪的行径受到法律的惩处。

二十一世纪的飞来横祸

■有此一说 文／徐冰川

据英国《泰晤士报》报道，地球每百年就要受到一次"天外来客的骚扰"，而每一次都会给地球造成严重的破坏。而在下一个世纪小行星击中地球的机会将高达百分之三十三，即每百年有三次。研究人员表示，如果这些小行星击中了大城市，可能会造成数百万人死亡。

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的根格博士表示，最近的一次发生在1908年。当时，一块直径达60公尺的小行星，坠落在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地区，2000平方公里的森林就此被夷为平地。根格博士说："如果当时击中的是像伦敦这样的大城市，其后果不堪设想。"

实际上，比起小行星对人类的威胁来说，彗星碎片更让科学家们担忧。因为彗星碎片很难被人发现，而且当它进入地球大气层时很容易分解，将其所有的动能转化成辐射和震波。根格博士指出，彗星碎片的体积与其对地球的威胁程度成正比。比如，直径约50公尺的彗星，大多会在大气层内安全烧毁；而直径约70公尺的彗星碎片却会在地面上4公里处爆炸，所产生的强光和高热足以将地上绝大部分东西烧毁或熔化。目前，天文学家们正集中精力寻找可以探测直径500公尺以上的外太空物体的方法。

科学家们还发现：周期长的彗星对人类所构成的威胁要比短周期彗星大得多。但周期较长的彗星，难以预测，例如，位于太阳系边缘的"奥尔特星云"就是个拥有一万颗星星的长周期彗星源，被科学家们称为最令人惊异的太空物体。根格博士表示，人类有可能发射火箭，用核弹拦截彗星，尽管用核弹击中彗星的概率相当小。

垄断保护无疑是自杀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曙光指出：一味寻求保护无疑是自杀。

我国即将对外开放的电信、金融等行业，目前在日益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还没有竞争力，因为它们是在保护中长大的。对外开放，首先必须对内开放。没有竞争力的企业，就不会有生命力。我们对内从来没有允许民间金融的存在，国有商业银行从来没有体会到竞争力的滋味，他们在自己国内可以充老大，但一旦走进国际市场又会怎样？

就连电信这样的新兴产业，我们也同样不具有国际竞争力。一个联通，就把中国电信折腾得够呛，这是不希望有人来竞争；以秒记费，专家学者认为技术上可以实行，老百姓也希望能够公平计费，可电信就是不实行，这是怕失去他们的既得利益；有几个城市想让手机在本地能够单向收费，一纸公文就把这项利民的措施给否决了，这是不想改变现状。

政府对行业的保护政策，无疑会增长企业的惰性，他们在没有竞争的环境中长大，一旦将他们推向市场，他们就不会有生存的空间。对行业垄断的保护，无异是对企业生命力的扼杀。（摘自《中国青年报》）

冬日的温暖 张冬生

高校继续扩招三年

2000年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工作会议消息：我国各类高等教育明年计划招生300万人，比今年增加20万人。今后三年，我国各类高等教育招生总量将继续增长，普通高校的录取率也将继续有所提高。

会议决定，从明年起，专科层次高等教育（包括普遍和成人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招生计划改由省级政府制定并管理。这加大了省级政府发展高等教育的责任和权力，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还强调，今后高等教育收费决不能搞"双轨制"。

（据《解放日报》）

公务员考核须过"国语关"

人事部等三部门规定：凡年龄在45岁以下的公务员普通话须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最近，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要求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今后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陈施之摘自《北京人事行政管理》）

『刘一贴』终结汉奸汪精卫

■史海钩沉 □文／叶瑾玉

1944年1月，正在南京的汪精卫枪伤旧疾复发，虽经中央医院和日本陆军总医院的医生3次会诊，仍然下肢麻痹不能下床，而且从2月10日起体温升高，动过手术的脊椎骨又感到剧痛。这天，夫人陈璧君忽然想起一年前自己关节痛时，李士群说起无锡有个叫"刘一贴"的老中医，在患处用一贴他特制的膏药就会好。现在，她与中央医院院长罗广霖商量几句，就派侄儿陈春圃驱车去无锡寻找刘一贴。

刘一贴本名张清华，江苏吴县人，已年过花甲。因他的儿子张新春是新四军游击队员，老伴胡金秀、儿媳罗桂英和孙子张诚原在两年前被日伪苏州地区清乡委员会抓去，活活折磨至死。那天，张清华外出行医，才侥幸活下来。不久，儿子张新春在与伪军交战中也牺牲了。从此，老人无依无靠，怀着失去4个亲人的悲愤和孤苦零丁的痛苦，流浪来到无锡，住在无锡西南充山半岛上的花神庙内，依靠医治无名肿毒的祖传密方为生。因他改姓刘，病人使用他的膏药有神效，故老百姓称他为"刘一贴"。

2月14日下午4点左右，张清华外出行医回到花神庙时，见庙门口的地坪上停着一辆小轿车和三辆军用吉普，又见4个保安部队士兵把守庙门，大吃一惊。他正要转身往回走，被一个士兵叫住了："你就是刘一贴医生吗？中央陈秘书长和无锡市屈市长特地看望你来了。"那士兵边说边向他走过来。

"陈秘书长和屈市长看望我？"张清华一惊，"是的，老朽便是刘一贴。"他赶忙回答说。

他说到这里，看见陈春圃和屈瑞庭由4个士兵护卫着从庙里走出来。屈瑞庭40岁年纪，浙江温州人，曾经是张发奎手下的一名营长，投靠汪精卫以后当了1年和平军团长，半年前来无锡任市长。

陈春圃将汪精卫脊椎痛等病情告诉张清华，然后说："我与屈市长慕名而来，请刘医生随我的轿车赴南京一趟，把汪委员长的病痛治好，必有重谢。"

张清华听说为汪精卫治病，立即想起4个亲人的死和近两年颠沛流离的悲惨生活，不禁怒火中烧。他极力抑制自己的感情，强装着笑脸说："重谢不敢当。老朽是医生，为人治病是我的职责，好，我随陈秘书长去南京一趟，给汪委员长诊断诊断，先使用一贴膏药试试看"。

第二天下午10点，张清华随陈春圃来到汪精卫官邸。他在汪精卫脊椎骨剧痛处进行半个小时按摩，并给他贴了一贴膏药。

神医张清华果有神术。汪精卫贴上膏药之后疼痛大大减轻，两条腿也基本恢复了知觉，第二天早饭后竟然能够扶着拐杖在卧室里走动了。汪精卫和陈璧君都高兴不已。

上午10点，张清华又与汪精卫见面了，张清华为汪精卫揭去昨天贴的膏药，换第二贴膏药。他说："贴上这第二贴膏药，保证汪委员长脊椎骨的疼痛永远消除，也保证汪委员长两腿的知觉完全恢复。"

"太好了！"汪精卫高兴地说。然而，8小时之后，汪精卫贴膏药处火烧火燎发烫，紧接着他四肢抽筋，浑身好像有无数条鞭子在抽打，痛得他满头大汗在床上打滚。守在他身边的陈璧君等人正在焦急不安，陈春圃来了。

"快，春圃！快去中央党部接待处把刘老医生接来。"陈璧君对侄儿说。

大约过了30分钟，陈春圃回来了。他气急败坏地说："接待处的工作人员说那人已在6小时前走了，我们上当了！"

第二天下午，有人寄给汪精卫一封信，陈璧君拆开一看，信上写着6句打油诗："平生药一贴，宜人不宜狗，贴在狗皮上，致狗命一条。苍天终有眼，助我仇报了。"下面落款是："一清乡受害老人。"

陈璧君的肺都气炸了，马上打电话给屈瑞庭，命令他把刘一贴抓到手。可是，屈瑞庭带领一连保安部队，埋伏在花神庙四周，结果守了4天4夜，也不见刘一贴的踪影。

罗广霖在2月24日的日记中写道："经化验，刘一贴的第二贴膏药有蝎子毒和蜈蚣毒……"

汪精卫的病情加剧了，不仅脊椎骨和胸骨疼痛难忍，麻痹状态也从两腿蔓延到了整个骨盆，而且发高烧的次数一天比一天增多。以后他又去了日本医治。

1944年11月，卖国求荣的汪精卫，在日本终结了他不光彩的后半生。悬在世上的半个世纪之谜，也终于有了了结。

职工社保费看谁敢不缴

从现在起，有缴费能力但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将不准上市，不予核准其独资、参股设立新企业，不予核准设立分支机构及增加经营范围。这是劳动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局等部门联合作出的最新规定。

按规定，对有能力缴费但拖欠社保费的企业，除按规定予以处罚外，劳动保障部门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不依法缴费的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除不能晋级、评选先进和获得年终奖金外，拖欠当年要给予警告，次年仍拒缴纳的，还要给予撤职处分。

据悉，目前全国企业欠缴养老费达383亿元，削弱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产生了不利影响。（据《金凌晚报》）

嫖宿幼女，王某构成何罪？

■论法 □文／肖峻 李明琅

1998年6月，某县百花商场委托业务员王某前往某市玩具厂签订购销合同，王某到达玩具厂的当天晚上，该厂设宴款待王某。酒足饭饱之后，王某独自到该厂大门左侧的"黄玫瑰发廊"洗头，其间，王某向该发廊老板暗示找一三陪女"玩玩"，老板会意道："有一李姑娘才十三岁，你要不要？"王某说："可以。"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之后，王某被带进一包厢，此时他看到包厢的沙发上正坐着一女，见该女年龄似有二十多岁，王某便问："你有多大年龄？"该女答："我十三岁。"后双方即在包厢发生关系，事毕，王某付给该卖淫女嫖资500元，离去。1999年2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黄赌毒"行动，捣毁"黄玫瑰发廊"这一卖淫窝点，抓获卖淫女李某，王某与卖淫女李某的嫖宿行为遂被暴露。经公安机关查明：李某出生时间为1985年7月3日，王某与其嫖宿时确实不满14周岁。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

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王某嫖宿暗娼，某行为只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按该条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因此，对王某可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并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奸淫幼女罪。理由是：（一）、奸淫幼女罪是指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是：1、该罪侵害的客体是幼女的身心健康；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4、该罪的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且具有奸淫目的。（二）、本案中，王某明知李某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为发泄私欲，故意与其发生性关系，侵害了幼女的身心健康，已经构成奸淫幼女罪。由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身心尚未发育成熟，缺乏辨别与自我保护能力，只要行为人的生殖器与幼女的生殖器接触，就认为构成奸淫幼女罪（既遂）。因此，虽然李某愿意与王某发生性行为，并不影响该罪的成立。按照刑法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以比照强奸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重处罚。

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了嫖宿幼女罪。嫖宿幼女罪是指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是：1、该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嫖宿幼女的行为；3、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该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知道与已进行性行为的卖淫人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二、本案的王某明知李某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但为了满足私欲仍然与之嫖宿，其行为侵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经构成了嫖宿幼女罪。按刑法三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对王某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评析：嫖宿幼女罪是修订后的刑法新设立的罪名，它与奸淫幼女罪的主要区别有：1、两罪侵害的客体不同，奸淫幼女罪侵害的客体是幼女的身心健康，嫖宿幼女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2、客观方面不同，奸淫幼女罪的客观方面的表现是行为人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幼女不是以卖淫为职业，而嫖宿幼女罪的客观方面则是行为人对不满14周岁的幼女实施嫖宿，与之发生性行为的是以卖淫为职业的幼女。这是两罪最大的区别；3、奸淫幼女罪的处罚比嫖宿幼女罪更重。

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司法人员只要遇有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的案性，不论幼女从事何种职业，就一概以奸淫幼女罪论处，这显然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由于大多数从事卖淫的幼女身心发育比较成熟，如果行为人对她们实施嫖宿也以奸淫幼女论处，不符合主客体一致及罪刑相当的刑法原则，不利于犯罪份子的认罪服判。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这涉及到此罪与彼罪的定性问题，容易导致错案发生，因此建议有关司法人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予以注意。］

泰山石刻

□文图／吴广升

我满怀虔诚之心，登上泰山的最高处：可与天对话的玉皇顶。

为了禅地封天，古代帝皇频频叩拜泰山。泰山热闹了数千年。最痴迷的是清乾隆帝，他一生11次千里迢迢来膜拜这座神山，题留诗刻100余处。东封泰山，规模较大的是开创"开元盛世"的唐玄宗。他于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十月来到泰山脚下，服兖冕于行宫，斋戒于帷帐，乘法驾挟浩浩盛唐雄风上泰山，在极顶筑坛封天，求天保佑国泰民安。唐玄宗首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御制《纪泰山铭》，书刻于极顶大观峰。御碑高13.3米，宽5.7米，计1009字，是玉皇顶上现存最大珍贵的一面石刻。

自古以来，多少志士仁人登泰山以抒怀。李白在南天门狂呼"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杜甫在极顶沉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这山的浩浩清风和雄伟博大，使诗人铸炼出不朽的诗魂。共和国的元帅也来了。徐向前刻石："登高壮观天地间。"陈毅刻石："泰岳高纵万山丛。"表达了革命家的豪迈气慨。

在著名的经石峪，溪水潺潺声飘然入耳之际，亩大的一石坪豁然现于眼前。石坪上残存斗大的1067字经文，从东而西计38行。这是一部5000余言的佛教经典《金刚经》，刻于北齐年间，历经1400年的风剥雨蚀，残存的经文仍然风骨犹存。我细看了半天，惊叹经文以隶为主，兼有篆、行、楷、草的意态，结体大方自然，笔力苍劲古拙，富于变化。书艺之高，字体之大，堪称大字鼻祖。是谁用这种独特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

暮色苍茫之时，我走进岱庙，久久端详那里收藏的一块块石刻。恍惚中，仿佛看见无数泰山石刻，从山上山下飞舞而来，竖成一排排，展现在我眼前。我忽然明白了，阅读她们就是阅读中国文化史上一段精彩。这充盈于天地之间千百年的书页，所寄托着一代代志士仁人的理想追求，就是不朽的民族之魂啊！

本报社址：西安市莲湖路143号 邮政编码：710003 广告经营许可证：陕工商广字01－018号 各部室电话：要闻部：7344614 社会新闻部：7337708 维权部：7344649 副刊部：7344642 美编室：7344654 广告部：7321847 办公室 财务室：7340619 本报传真：7344613 照排室：7322446 陕西日报印刷厂印刷